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
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42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评估报告附件	1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等。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1,216.8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1,540.4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3.6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1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16.93 万元，增值额为 0.12 万元，增值率为 0.0006%；总负债账面值为 21,540.49 万元，评估值为 21,540.4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3.68 万元，评估值为 -323.56 万元，增值额为 0.12 万元，增值率为 0.0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089.01	21,089.0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7.80	127.92	0.12	0.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13	0.25	0.12	92.3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27.67	127.6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1,216.81	21,216.93	0.12	0.0006
流动负债	12	21,540.49	21,540.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1,540.49	21,540.49	0.00	0.00
净资产	15	-323.68	-323.56	0.12	0.04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3.56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
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翔环境”）
- 2.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425,616,890元人民币
- 5.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 6.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1日
- 7.上市日期：2014年1月21日
- 8.股票简称：天翔环境

9.股票代码：300362

10.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名称：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保节能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5.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

6.成立时间：2013年1月7日

7.经营范围

工程能耗情况检测；节能系统设计、改造及运行维护；石油、化工、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限制类）；国内商品贸易（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及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1-11月	2015年
收入	1,085.00	10,167.93
净利润	27.90	1,482.99

项目	2016年 11月 31日	2015年 12月 31日
总资产	21,216.81	21,031.63
总负债	21,540.49	21,203.45
净资产	-323.68	-171.82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委托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8日《关于剥离化工节能业务板块相关资产专题会》的决议,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等。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1,216.8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1,540.49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23.68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是存货，内容为金昌项目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为天保节能为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30万吨/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在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原型煤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上一套30万吨/年型煤提质装置及相关配套的型煤、提质型煤、煤气输送系统，对原有三废煤气锅炉燃气装置进行改造，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硫技术改造，达到锅炉烟气达标排放；二期工程为4.5万吨/年硝酸钾、13万吨/年液体硝酸铵工程，二期项目实施后，原装置富余的液氨和硝酸被优化利用，可以保证硝酸装置长周期运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一二期项目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金昌项目一二期账面值合计1.53亿。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为天保节能应向天翔环境支付的拟购买金昌项目一二期存货等资产的其他应付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330号》。该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根据天保节能与天翔环境公司签订的《化工节能业务整体转让协议》，天翔环境将化工节能业务板块相关资产销售给天保节能，审计师基于该假设为编制基准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剥离化工节能业务板块相关资产专题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发票, 存货合同等;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各国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

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天保节能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是金昌项目,该项目是从天翔环境购买取得,除此之外,未来尚无明确的项目来源,未来经营及收益难以确定,因此难以找到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也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而本次评估的可收集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各科目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有确切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评估为零,对于存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计提适当风险损失,其他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在评估值中相应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主要内容为金昌项目一二期工作,账面值为天保节能从天翔环境按账面值购买取得。该存货按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实,账面值为承建的金昌项目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之和扣减已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由于账面值已经包含了毛利,对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按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3.负债

负债全部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6年11月8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

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2.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人员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资产申报。

3.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确定项目组成员。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

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资产的发票、存货的相关合同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并对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规划和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从市场直接询价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

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1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16.93 万元,增值额为 0.12 万元,增值率为 0.0006%;总负债账面值为 21,540.49 万元,评估值为 21,540.4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23.68 万元,评估值为-323.56 万元,增值额为 0.12 万元,增值率为 0.0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089.01	21,089.0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7.80	127.92	0.12	0.0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13	0.25	0.12	92.3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27.67	127.6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1,216.81	21,216.93	0.12	0.0006
流动负债	12	21,540.49	21,540.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1,540.49	21,540.49	0.00	0.00
净资产	15	-323.68	-323.56	0.12	0.04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3.5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

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价值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川华信审(2016)330号》。该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根据天保节能与天翔环境公司签订的《化工节能业务整体转让协议》，天翔环境将化工节能业务板块相关资产销售给天保节能，审计师基于该假设为编制基准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二)根据天保节能与天翔环境公司已经签订的《化工节能业务整体转让协议》，天保节能向天翔环境购买的存货资产购买事项最终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福金

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飞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